

海南电力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配套审计报告 零星采购项目说明

一、项目名称：海南电力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配套审计报告零星采购项目

二、采购内容：

海南电力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配套审计报告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全过程中审计方面的咨询等相关服务。

三、供应商要求：

（一）供应商资质要求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，或具有企业法人授权，且具有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的其他组织，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
2. 供应商审计团队人员需熟悉《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、《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、相关财税法规，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审计经验、电力行业审计经验、南网体系项目审计从业经历，需提供相关资质、业绩证明材料，保障审计工作贴合南网项目验收标准。

（二）驻场服务要求

报告服务周期内，供应商须固定安排至少 3 名审计人员驻场办公，其中一名必须是签字的注册会计师，驻场时长不少于 30 日，全程驻场直至项目验收工作全部结束。驻场人员需全程配合甲方开展现场资料核查、资料对接、专项审计、答疑咨询、整改指导等工作，保障审计工作高效落地。

（三）时间节点要求

供应商需严格对标项目进度，按时完成各阶段审计工作，关键节点核查资料、整改报告按需及时提交；须在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审计工作，交付全套完整审计成果，保障项目顺利验收。

（四）成果质量要求

所有审计工作及输出成果须保证结论真实、数据准确、内容完整、依据充分，审计报告格式、内容符合海南省 202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要求，最终成果须甲方财务管理部门、技术管理部门、合规管理部门共同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廉洁合规要求

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，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与本项目实施无任何利益关联，严禁弄虚作假、隐瞒审计问题、违规操作，全程合规开展审计服务工作。

四、具体工作内容

供应商仅开展合规审计、财务审计、流程核查、资料完整性审查相关工作，不参与产品技术性能鉴定、技术指标有效性判定等专业技术类工作，具体服务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合规咨询与答疑指导

依据国家资金管理政策、南方电网公司相关管理制度，为本项目提供全方位专业咨询服务。针对项目成本归集、账务管理、资金筹备、资金使用、拨付流程等关键环节提供专业指导、答疑解惑，规范项目全过程财务管理及流程管理工作，规避合规风险。

（二）项目全过程资料审计核查

全面核查项目全周期各类资料，覆盖项目立项、过程管理、招标采购、合同签订与执行、样机研发、试验验证、经费支出、成果归档全流程，重点审核业务资料、财务资料、项目中期及终验报告、采购合同、付款凭证、台账资料等文件的合理性、合规性、完整性、真实性。

针对项目国产化相关工作，仅开展资料合规性核查：核查项目国产化研发过程资料、器件采购凭证、供应商资质、试制及试验台账等资料是否齐全、流程是否规范、凭证是否真实有效，不判定产品国产化技术性能及指标达标情况。

（三）专项审计

针对项目整体预算及实际经费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审计，涵盖人员人工费用、直接投入费用、折旧费用、无形资产摊销、新产品设计费、其他相关费用等研发费用明细科目。核查各类费用支出依据充分性、审批流程规范性、票据凭证完整性。并根据以上研发费用发生分摊至研发项目，形成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。

（四）全过程配套咨询服务

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资金使用、流程办理、资料归档、合规整改等各类问题，提供常态化专业咨询服务，配合甲方完成各类督查、检查、评审相关对接工作。

五、保密工作要求

供应商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，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后，严禁违规记录、存储、复制、传播甲方项目涉密信息、商业信息、技术资料及财务数据，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本项目未公开内容的文稿、成果。若发生泄密问题，供应商需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五、交付物及交付标准

（一）主要交付物

1. 2023-2025 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；
2. 2025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专项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交付标准

所有交付成果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、结论客观，完整覆盖项目审计全流程，符合《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、《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要求，最终经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共同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交付时间

阶段性核查资料、整改建议按甲方实时需求同步交付；全套最终审计成果须于须在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交付，保障项目按期完成竣工验收。

六、项目投标文件要求

1. 营业执照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，或

具有企业法人授权，且具有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的其他组织，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（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）。

2. 项目报价函：填报报价金额（大小写）、公司落款（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）。

3. 证书材料：根据项目要求，供应商需为派遣的项目团队人员提供以下资质证书材料：①注册会计师资质证书：项目团队中必须至少包含1名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的人员，并提供该人员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。②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：除注册会计师外，还需至少提供以下任一资格证书：不限于中级知识产权师职称证书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、中级经济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等。

七、零星采购成交原则

（一）文件要求：系统需上传营业执照、项目报价函、证书材料（加盖公司公章），未加盖公司公章的视为无效报价。

（二）报价方式：按照总价报价。

（三）成交规则：

1. 推荐报价在限价以内的最低价供应商优先成交。

2. 为避免出现恶意竞价而造成服务质量下降，供应商报价数值较市场及综合价格波动偏离较大的，需上传提供书面说明及附上承诺函，证明报价真实有效，为市场同等质量服务及货物，否则将视为不真实报价，采购方有权将综合判定是否进行否决报价。（注：判断是否价格波动偏离较大依

据以系统多家综合报价均价偏离度判定)

(四) 项目结算: 项目成果交付完成,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 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, 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算费用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因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项目成果或项目交付物质量不合格, 导致甲方无法按时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, 从而造成损失的, 本次项目咨询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, 如造成重大损失的, 将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。

海南电力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6 月 20 日

